

**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47**



**采购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83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60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4670)

[1.总则 15](#_Toc31689)

[1.1 项目概况 15](#_Toc2311)

[1.2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5](#_Toc23802)

[1.3 定义及解释 15](#_Toc24458)

[1.4 合格的投标人 16](#_Toc18515)

[1.5 合格设备和服务 16](#_Toc14713)

[1.6费用承担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7](#_Toc11446)

[1.7 保密 17](#_Toc8412)

[1.8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_Toc19423)

[1.9 保证 17](#_Toc18625)

[1.10 踏勘现场 17](#_Toc8137)

[1.11 投标预备会 17](#_Toc6998)

[1.12 商务、技术偏离 18](#_Toc10674)

[2. 招标文件 18](#_Toc1299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55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_Toc255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_Toc831)

[3. 投标文件 18](#_Toc3197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25888)

[3.3 投标有效期 19](#_Toc21669)

[3.4 投标保证金 19](#_Toc22094)

[3.5 投标货物合格文件 19](#_Toc1788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_Toc1076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_Toc29621)

[4. 投标 20](#_Toc18434)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0](#_Toc15185)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20](#_Toc1745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_Toc9943)

[5.开标 21](#_Toc220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_Toc5733)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21](#_Toc12811)

[6. 评标 22](#_Toc13646)

[6.1 评标委员会 22](#_Toc8915)

[6.2 评标原则 23](#_Toc18054)

[6.3 评标 23](#_Toc24595)

[6.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处理： 23](#_Toc26924)

[7. 合同授予 23](#_Toc24976)

[7.1 定标方式 23](#_Toc16010)

[7.2 中标通知 23](#_Toc4509)

[7.3 履约担保 23](#_Toc25869)

[7.4 签订合同 24](#_Toc939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_Toc6142)

[8.1 重新招标 24](#_Toc18128)

[8.2 不再招标 24](#_Toc517)

[9. 纪律和监督 24](#_Toc5207)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18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1739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_Toc18903)

[9.5 投诉 25](#_Toc203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9914)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_Toc76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_Toc31943)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26](#_Toc5674)

[2、评标依据 26](#_Toc28658)

[3 评标原则 26](#_Toc30579)

[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_Toc20051)

[5 评标纪律 26](#_Toc15807)

[6 评标方法 27](#_Toc7878)

[7 评标程序 27](#_Toc29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_Toc3196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0](#_Toc34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9642)

[一、投标函 46](#_Toc846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_Toc3230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_Toc25236)

[四、开标一览表 49](#_Toc25432)

[五、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50](#_Toc13076)

[六、设备质量保证书 51](#_Toc31420)

[七、技术标部分 52](#_Toc14430)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52](#_Toc22042)

[（二）、项目设计方案 53](#_Toc31666)

[八、综合标部分 54](#_Toc18035)

[九、资格审查资料 55](#_Toc1939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_Toc628)

[（二） 资格证明资料 56](#_Toc25628)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57](#_Toc248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5447号】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

**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47**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41100.00元**

**最高限价：3241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447号-1** | **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建设项目** | **3241100.00** | **3241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标准：合格；**

**5.4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质保期、运维服务期：质保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3.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 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企业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授权书格式自拟），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3.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16号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5037590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东北角招银大厦2号楼10层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90375661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903756618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项目执行新评标办法，潜在投标人更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执行YDBX清单标准等事宜。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16号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503759096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东北角招银大厦2号楼10层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9037566186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建设项目** |
| 1.1.5 | 资金来源及落实  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3241100.00元 |
| 1.2.1 | 采购内容 | **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2.2 | **供货及安装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2.3 | **质保期、运维服务期** | **质保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运维服务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1.2.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3.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 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企业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授权书格式自拟），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10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组织 |
| 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2 | 商务、技术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7.3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7.4 | 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 |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   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生成的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和地点 | 时间：**2025 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
| 5.2 | 部分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1 |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10.2 | 合同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8%履约保函，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维修、调试，经验收合格开展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100%。 |
| 10.3 | 招标控制价 | 1.**本项目设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3241100.00元，超出采购**  **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0.4 | 其 他 | 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43900.00元整。 |
| 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发布信息要求回复，未回复或未按时回复的均视为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交提供方便；  （六）中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建设项目**。

1.1.5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3241100**.00元。

### **1.2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内容：**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2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3 本项目的质保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合同签约的发包人。

1.3.2 采购代理机构：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3.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中标人：指中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1.3.7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3.8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例如设计、安装、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培训及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

1.3.9 原产地：指所提供的货物品牌首次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与地区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的贸易往来。

1.3.10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设备和服务**

1.5.1 投标人所投货物须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独资或合资产品，且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项手续证书齐全的合格产品。

1.5.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负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货物采购、安装、调试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外）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全面负责。

1.5.3 中标人负责办理招标货物相关进口部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货物进口部件的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文件。

1.5.4 现场服务

（1）中标人（或设备制造商）负责货物的安装。在安装调试阶段制造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和调试。

（2）安装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应和监理、主体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做好施工管理。

（3）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

（4）中标人应有对成品的保护措施及安全施工措施。

### **1.6费用承担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6.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6.2 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43900.00元整。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和计量**

1.8.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在施工期间如遇交叉施工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服务采购人安排为其他单位提供方便，并自行考虑向总包单位的配合费用问题。在项目后期的扩容中标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和技术支持。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采购系统中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商务、技术偏离**

允许，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网站，获取相关澄清信息（如果有）。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网站，获取相关修改信息（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6）设备质量保证书；

（7）技术标部分；

（8）综合标部分；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关税及其它相关税费、安装及安装配合费、检验验收费用等），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报价表格。

3.2.3投标人在《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货物合格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3 投标人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填写签到登记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自2020年2月28日起，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的规定。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5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5.2.6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3.4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6.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处理：**

6.4.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4.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6.4.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4.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

**2、评标依据**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2）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

（4）本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4 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评标纪律**

5.1 评标委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5.4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5.5 所有评标委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的宴请，不得收受投标人的馈赠或其他好处。

5.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5.7 评标人员违反评标纪律，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 评标方法**

采用设招标控制价的综合评估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程序**

工作准备→资格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报告。

**7.1 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7.2 资格审查**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具备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 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企业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授权书格式自拟），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注：以上资格评审项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或图片或复印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7.3初步评审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熟悉招标文件和审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主要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排除不合格投标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7.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和对投标人的澄清问题书面回复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进入详评阶段投标人的报价、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

**7.5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标办法进行计分评标：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及安装期 |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质保期、运维服务期** | **质保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运维服务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评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报价是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10%）。**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 2 | 技术标部分（30分） | 技术参数  （20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中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未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负偏离。如无依据或依据不充分或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该项参数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不允许使用外文。 |
| 项目设计方案（10分） | （1）供应商整体方案设计能够完全贴合实际、满足未来发展，方案具备采购人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详细设计等内容，技术方案设计合理性强，内容完整性强得10分。  （2）供应商整体方案设计能够贴合实际、满足未来发展，方案具备采购人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详细设计等内容，技术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得8分。  （3）供应商整体方案设计基本能够贴合实际、满足未来发展，方案具备采购人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详细设计等内容，技术方案设计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得4分。  （4）供应商整体方案设计未能够贴合实际、不满足未来发展，技术方案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整，得2分。  缺项或者不提供者得0分。 |
| 3 | 综合标部分（40分） | 服务方案  （20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供货、售后、培训服务方案，供货方案包括供货、配送、安装、调试等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维修技术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响应、售后巡检方案、质保期内的系统维保、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筹备情况等：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等）。  （1）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20分；  （2）内容比较详尽、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16分；  （3）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8分；  （4）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5分；  （5）缺项或者不提供者得0分。 |
|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12分）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  （1）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2分；  （2）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较好、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10分；  （3）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  （4）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  （5）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得 0 分。 |
| 运维服务  （4分） | 1、在原运维服务期两年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2分；  2、供应商提供派驻现场运维服务人员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2分，不提供者得0分。 |
| 供应商实力  （4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全彩LED显示屏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综合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6** 计分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计分。取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价格计分和汇总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后面的数字四舍五入）。

**7.7 评标报告**

**7.7.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7.2**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 | | | | |
| 1 | 全彩LED显示屏 | 1.显示尺寸:≥19.2m\*3.375m；  2.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点/㎡；  3.LED显示屏产品采用 MIP/IMD封装技术 R 、G 、B 全倒装无引线工艺；  4.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120Hz；  5.视角:水平≥170°、垂直≥170°；  6.最大对比度:≥20000∶1；摩尔纹抑制：≥ 90%；  7.像素构成:Micro-4in1,芯片最短边尺寸＜90um;  8.亮度≥20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 100%无级调节；  9.色温：2000-15000K可调；  10.校正技术：支持单点亮度校正、单点色度校正、灰度校正。（提供数据二次校正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1.功耗:峰值功耗：≤390W/㎡；平均功耗：≤140W/㎡，黑屏功率≤10W/单元，LED显示屏符合GB 21520-2015 ，能效一级;  12.现场维修：一次可更换维修4个像素，非直接更换模组方式；  （注：2-12条参数需提供具有权威机构认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厂商公章，以便核对性能指标） | 64.8 | ㎡ |
| 2 |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 | 1. 采用≥4U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80-2017中IP20的要求；   2.支持≥8路DP输出，单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4096\*2160@60Hz，单接口宽度及高度可设置为8192。拼接带载分辨率可设置为16384\*4320@60Hz。  3.配置应满足实际播放需求，CPU:≥16核，32线程，基础频率2.9GHz，内存≥64G高速内存、硬盘≥1T固态硬盘。  4.支持对视频输出口进行虚拟拆分重组，支持非规则屏幕的重组显示。  5.播控性能:兼容HAP格式，支持≥2个8K(8192x2160@60帧)或8个4K视频硬件解码播放，画面正常显示、所有画面均无卡顿，丢帧现象； | 1 | 台 |
| 3 | LED视频控制器 | 1.单台设备最大带载为4096x2160@ 60Hz，可自定义分辨率；  2.支持发送卡模式和光电转换模式互相切换；  3.输入接口包括DP1.2，4路DVI接口（2个双链DVI，4个单链DVI）；  4.输出接口：≥16路干兆网口输出和4路10G光纤输出，2主2备；  5.支持视频源位深 8bit\10bit\12bit；  6.支持新一代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  7.根据显示屏所用LED的不同特性，实现白平衡校准及色域匹配，确保色彩真实还原；  8.采用同步处理技术，可解决显示屏因拼接带载的撕裂问题； | 9 | 台 |
| 4 | 接收卡 | 1.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  2.单卡最大支持512×384像素点；  3.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4.支持低亮高灰以及色温调节；  5.支持接收卡抽行抽列；  6.快速升级和快速发送校正系数；  7.支持智慧模组，存储校正系数、模组参数等；  8.支持箱体温度、湿度、电源监测； | 320 | 块 |
| 5 | 分布式拼接节点 | 1.采用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依赖服务器或类似服务器的硬件或软件；  2..支持≥1路HDMI输出接口、≥1路DVI输出接口、≥1路VGA输出接口、≥1路AUDIOIN、≥2路AUDIOOUT、≥1路3.5mmMIC接口、支持≥1路RJ45接口带POE、≥3路RS232、≥1路RS485、≥4组IO/IR接口；  3.为保护设备接口并防止视频线脱落导致信号丢失，要求节点HDMI接口带线缆固定装置；  4.支持3840×2160@60Hz分辨率输出并向下兼容；  5.支持H.264/H.265混合解码，单路输出≥3个4K或≥14路1080P解码，同时输出≥14个1920\*1080分辨率的不同视频画面；  6.支持LED、LCD、DLP等拼接大屏拼接功能，支持大屏开窗、漫游、叠加、等功能；  7.支持同屏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视墙A的场景，一键比例镜像至显示设备B，实现本地/异地同屏功能； | 10 | 台 |
| 6 | 分布式输入节点 | 1.采用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依赖服务器或类似服务器的硬件或软件；  2.支持≥2路HDMI输入接口、≥1路HDMI环出接口、≥1路AUDIOIN、≥1路AUDIOOUT、≥1路3.5mmMIC接口、支持≥1路RJ45接口带POE、≥1路RS232、≥1路RS485、≥3组IO/IR接口组合、≥3路继电器接口、≥1路安全可靠模块通讯接口；  3.为保护设备接口并防止视频线脱落导致信号丢失，要求节点HDMI接口带线缆固定装置；  4.支持3840×2160分辨率输入并向下兼容；  5.采用低带宽高画质编解码传输协议，自动适应编解码方式，码率1-40Mbps可调；  6.支持任意个4K输入节点组合并整体上墙，图像清晰流畅、无卡顿和撕裂现象； | 25 | 台 |
| 7 | 分布式坐席节点 | 1.采用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依赖服务器或类似服务器的硬件或软件；  2.支持≥1路HDMI输出接口、≥1路3.5mmMIC接口、支持≥1路RJ45接口带POE、≥2组IO接口、≥2路USB接口；  3.为保护设备接口并防止视频线脱落导致信号丢失，要求节点HDMI接口带线缆固定装置；  4.支持3840×2160@60Hz分辨率输出并向下兼容；  5.支持通过菜单直接调取不小于3种分屏模式：全屏、2分屏、4分屏、；分屏模式下支持鼠标滑屏，鼠标滑动到任意一个分割区域都可对相应的主机进行KVM控制；  6.支持接收推送信息并提醒被推送者，包括推送人、推送时间、推送内容等，推送信息自动按时间形成队列，被推送人有权选择接收或拒绝；  7.支持一人多机场景、一人多屏场景、人机分离场景、单屏多视窗场景、鼠标跨屏漫游场景； | 6 | 台 |
| 8 | 交换机 | 交换容量≥6Tbps；  转发性能≥360Mpps；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6个万兆SFP+；  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 ；  5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流镜像，支持远程端口镜像（RSPAN），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 | 1 | 台 |
| 9 |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 | 1.采用无服务终端接入方式或者C/S方式，支持任何位置的本地终端及远程终端控制。各控制端间支持同步回显，所见即所得的控制模式，对大屏进行控制和管理。  2.输入信号预览：支持≥ 128 路信号同时回显，且可设置回显画面分辨率。  3.支持信号裁剪上墙，以便突出重点，屏蔽无需上墙的内容；  4.支持整面拼接屏的整体回显功能，显示内容与实际输出画面一致，可外接显示器或解码器观看大屏回显；  5.要素预布局功能：支持操作终端预先所见所得的对屏幕进行布局，而不影响当前屏幕显示；布局完成并需要切换场景时一键发送，一键切换；便于场景的无缝衔接，观众无需看到大屏布局过程，且加快场景切换效率。 | 1 | 台 |
| 10 | IT机柜 | 1.高度：42U；  2.每台机柜配置2条18位PDU（15位10A插座，3位16A插座）；  3.机柜应采用镀锌钢板，表面应涂无炫目反光的覆盖层，颜色均匀,满足防腐、防锈、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 | 3 | 台 |
| 11 | 智能配电柜 | 1.带载：≥60KW配电柜，支持PLC远程、分布式供电；  2.控制模块：采用一线知名品牌；  3.壳体：采用钢板材料，框架厚度≥4.0mm，门板厚度≥2.0mm；  4.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  为确保设备用电安全性，要求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需提供证明材料。 | 1 | 台 |
| 12 | 钢结构及安装调试 | 1.结构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选材及用料符合行业标准，国标钢材；  2.边框定制，要求结合整体装修风格大气、美观；  3.为确保安装精度,要求采用显示屏原厂结构安装。 | 64.8 | ㎡ |
| 13 | 备品备件 | 同批次模组10张；  接收卡20张；  HUB板20张；  IC卡200张；  灯珠2000颗。 | 1 | 项 |
| 14 | 配套线缆 | 1.六类屏蔽网线不低于40m\*74根；  2.分支电缆不低于：RVV3X4不低于30m\*30根（配电柜到屏体）；  3.主线缆不低于：YJV-4x50+1x25不低于150米；  4.4K高清视频线不低于：10m\*35根 | 1 | 项 |
| 15 | 旧设备拆除 | 1. 拆除电视墙设备36台，两侧LED屏幕共计面积64平方和配套结构； 2. 机柜中旧设备拆除，建筑垃圾处理； | 1 | 项 |
| 16 | 木地板拆除 | 大厅及接警区破旧木地板拆除及垃圾清运 | 160 | ㎡ |
| 17 | 木地板安装 | 型号：国产定制 单块木地板尺寸长81mm\*宽15mm，颜色选型接近原有木地板颜色。 | 160 | ㎡ |
| 18 | 椅子 | 1.新增弓形靠背椅子，  2.材质：坐垫厚度≧4cm  3.弓架壁厚≧0.6mm | 10 | 套 |
| 19 | 操作台拆除及安装 | 拆除现有一体化操作台；  安装恢复 | 8 | 套 |
| 20 | 背景墙改造 | 安装电动幕布3套，可遥控控制升降，每套尺寸：宽5.5米\*高4.2米。背景幕布打印警徽及会议室名称标识,电动幕布窗帘盒制作，电源线路铺设等。 | 3 | 套 |
| 21 | 会议室弱电信息点位改造 | 会议室话筒线路铺设，弱电线路铺设，超五类网线4000米，话筒线500米。100mm\*50mm强电桥架铺设120米。 | 110 | 套 |
| 22 | 会议室强电  改造 | 会议室强电点位线缆铺设及改造，强电点位80套，含插座80套，线路铺设，RVV3\*4平方电缆1200米，100mm\*50mm强电桥架铺设80米。 | 80 | 套 |
| 23 | 系统调试费 | 1.新增LED大屏、控制系统、分布式节点、分布式平台、坐席管理系统、交换机等新增设备的调试费用；  2.设备整体的联动调试、测试、二次编程及隐患排查； | 1 | 项 |
| 24 | 与大厅各系统对接 | 大屏及配套控制系统与现有海康、华为、科达平台对接,软件二次开发费用；  平台间互联互通，级联与目录同步，视频流转发与代理； | 1 | 项 |
| 25 | 情指中心布线 | 拆除老旧线材、更新布线（含电源线、6类网线10箱、视频线50根、高清线32根、音频线40根、音箱线10根、跳线20根、控制线200米、串口线5根、转换器4个、分配器4个、音频面板2个、多媒体面板2个、线管、各类连接头、辅材、理线及人工费用等） | 1 | 项 |

**本项目要求派驻场人员1名，服务期两年，提供情指中心显示大屏服务的同时，提供视频会议保障服务。**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全彩LED显示屏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综合标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甲方（发包方）：**

**乙方（供应商）：**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

3.2服务地点：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8%履约保函，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维修、调试，经验收合格开展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100%。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0.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12.1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2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12.3履约验收主体：平顶山市公安局

12.4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我单位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我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12.5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12.6履约验收程序：合同履行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我单位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我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2.7履约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种类、数量、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如超过安装期15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3%的违约金。

15.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

15.6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7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15.3、15.4、15.5款约束。

15.7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索赔：**

17.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7.2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7.3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⑴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⑵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⑶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7.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8.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8.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9.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其他约定**

20.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顶山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显示大屏**

**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明细见“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质量为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运维服务期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如我方中标，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电子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采购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 量** |  |
| **质保期** |  |
| **运维服务期** |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优惠承诺**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设备质量保证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保证书为 （投标人名称） 对投标文件所提供货物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

2、提供的材料、主要元器件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到合同履行完成和保修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采购文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一栏投标人须根据“采购文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采购文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 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设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 **八、综合标部分**

**（格式及内容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 资质等级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1. 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证明资料、评分办法响应资料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承接）的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生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